

這是您與APPLE INC.（以下簡稱「APPLE」）之間的法律協議，載明約束您以APPLE開發商身分參加之條款。在點選「同意」按鈕並勾選本頁底部的框格前，請先閱讀本APPLE開發商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您點選「同意」即表示您同意受本協議條款約束。如果您不同意本協議條款，請點選「取消」。

Apple開發商協議

1. 與Apple的關係；Apple ID和密碼。您了解並同意，向Apple註冊成為Apple開發商（以下簡稱「Apple開發商」），並不會在您與Apple之間建立法律合夥或代理關係。您同意不會做相反聲明。您也證明您已年滿13歲，且您聲明您依法獲准可註冊為Apple開發商。本協議若遭法律禁止即屬無效，且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即不授予註冊為Apple開發商的權利。除Apple以書面另行同意或准許外，您不可分享或移轉與擔任Apple開發商相關而獲得之任何利益。您用來登入您Apple開發商帳戶所用的Apple ID和密碼絕不可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分享。您應負責保持您Apple ID和密碼的機密，且必須對與您帳戶相關的任何活動負責。

2. 開發商福利。身為Apple開發商，您可能有機會能參加特定的Apple開發商大會、技術座談和其他活動（包括相關活動的網路或電子播放）（以下簡稱「Apple活動」）。此外，Apple得表示願意向您提供特定服務（以下簡稱「服務」），如本協議中和Apple開發商網頁（以下簡稱「網站」）的更完整說明，但僅限與您以Apple開發商身分參加相關而供您本身使用。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Apple在任何Apple活動中或在網站上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提供網站上顯示的任何內容或材料（下稱「內容」）。Apple得隨時變更、暫停或終止向您提供服務、網站和內容，且得限制所提供的特定功能和材料，或限制您存取相關材料的部分或全部，不需通知且毋須負責。

3. 限制。您同意不會將Apple基於您的Apple開發商身分而向您提供的網站或任何服務、Apple活動或內容，以任何非許可方式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踰越範圍、對網路流量造成負擔，或將服務、網站或內容用於非准許之目的。著作權和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向您提供的網站和內容，且您同意遵守並維護其中載有的全部權利通知、授權資訊和限制規定。除本約中明示准許或與Apple簽訂之其他協議中另行准許者外，您均不得修改、公開、架設網路、出租、租賃、借貸、傳輸、出售、參與移轉或銷售、複製、據以創作衍生作品、再散布、執行、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利用網站、內容或服務之任一。您不得解編譯、進行逆向工程、拆解，或企圖衍生服務、網站或內容的任何軟體或安全組件之來源碼（除非且僅限於適用法律禁止前述限制，或除非是在前述各項所附任何授權條款所准許者）。使用網站、內容或服務以違反、破壞或規避任何電腦網路、軟體、密碼、加密程式碼、技術保護措施之安全性，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類型之違法活動，或使他人為此等行為，均在明示禁止之列。Apple保有其對於網站、內容、Apple活動和服務一切權利之所有權，除本約中明示規定者外，未授予且未暗示任何Apple智慧財產之其他權利或授權。

4. 保密。除本約另行約定外，您同意基於您擔任Apple開發商而向您提供的任何Apple發行前軟體、服務及/或硬體（包括相關文件和資料在內）（以下簡稱「發行前資料」），以及與Apple活動相關而由Apple向您揭露之任何資訊，均視為並稱為「Apple機密資訊」。

儘管有前述約定，但Apple機密資訊不應包括：(a) 並非因為您的過失或違約而使大眾普遍合法可取得之資訊；(b) Apple普遍向大眾提供之資訊；(c) 您在未使用Apple機密資訊之前提下由您獨立開發之資訊；(d) 自取得當時即有權將資訊向您移轉或揭露而不受限制之第三方正當取得之資訊；或 (e) 由Apple向您提供之任何第三方軟體及/或文件且隨附之授權條款並未對使用或揭露該等軟體及/或文件規定保密義務。此外，Apple同意，有關Apple於WWDC（Apple全球開發商大會）中所揭露之Apple發行前軟體、服務及/或硬體之相關技術資訊，您不受前述保密條款約束，但您不可張貼任何這類資料的螢幕截圖、撰寫公開評論或將其再散布。

5. 禁止揭露和禁止使用Apple機密資訊。除Apple以書面明示同意或核准外，您同意只會向具有

與在您所服務同樣實體服務之員工和承包商身分的Apple開發商揭露、公開或散布任何Apple機密資訊，且僅限於Apple並未禁止此等揭露之前提。除您基於Apple開發商身分而獲准之目的外，或除Apple以書面另行同意或核准外，您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Apple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您個人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除非各次均取得Apple授權代表之事前書面同意。您並同意採取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而使用、揭露、公開或散布Apple機密資訊。您承認，未經授權而揭露或使用Apple機密資訊可能會對Apple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和巨大的傷害，且這類傷害難以確定具體範圍。因此，您同意除Apple原有之任何其他權利和救濟外，Apple應有權可採取立即之假處分救濟以強制執行您依本協議應盡之義務。如果法律、法規或按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做成具約束力之命令規定您必須揭露Apple機密資訊，您便得進行揭露，但您必須在如此揭露前先通知Apple，並應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限制揭露範圍，並對相關資訊執行機密保護處理。按前文而為之揭露並不會解除您以Apple機密資訊持有相關資訊之義務。

6. 機密發行前材料授權和限制。若Apple向您提供發行前材料，則在您遵守本協議條款與條件之前提下，Apple茲授予您非專屬、禁止轉讓之權利與授權，得使用發行前材料，但僅限用於本條第6條所載之限制目的；但若相關之發行前材料應受另外的授權協議約束時，則您同意，除本協議第4和第5條外，相關材料隨附之授權協議亦應約束您對發行前材料之使用。您並同意，若本協議第4和第5條與授權協議之保密限制有任何歧異時，應以授權協議為準。您同意不會將發行前材料用於您測試及/或開發設計來與發行前材料設計使用之同樣作業系統一併操作之產品以外之目的。本協議並未授予您任何權利或授權而得納入或使用任何產品中之任何Apple智慧財產，包括（僅為舉例，不限於以下項目）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及工業設計。除本約中明示規定者外，未授予或暗示任何Apple智慧財產之權利或授權。您同意不會解編譯、進行逆向工程、拆解發行前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將發行前材料改變為人類可辨識型式，且您不會對發行前材料之全部或部分進行修改、架設網路、出租、租賃、傳送、銷售或借貸。

7. 開發商內容授權和限制。身為Apple開發商，您可能可存取Apple得不時向您提供之特定專屬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影音簡報和錄音內容）（以下簡稱「內容」）。除非經Apple另行同意或准許外，內容均應視為Apple機密資訊。您不得與任何人分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在您所服務同樣實體服務的員工和承包商，無論這些人是否是Apple開發商，除非另行取得Apple事前准許。在不牴觸本協議條款和條件之前提下，Apple授予您個人且不可轉讓之授權，得以Apple開發商身分之授權目的存取和使用內容；但您僅得下載一（1）份內容，且必須在Apple指定的內容下載期限內完成相關下載。除Apple明示准許外，您不應對內容或內容的任何部分進行修改、編譯、重製、散布，或對其建立衍生作品。您不應出租、租賃、借貸、銷售、轉授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移轉內容的任何權利。Apple及/或Apple的授權人保留對內容本身及其任何複本或部分之所有權。內容係由Apple向您授權，而非銷售，並僅限按本協議約定使用，且Apple保留一切未明示向您授權之權利。若您未遵守任何相關條款規定，您依本授權而享有使用和存取內容之權利便會自動終止，毋須Apple通知。

8. 相容性實驗室；開發商技術支援 (DTS)。身為Apple開發商，您可使用Apple作為Apple開發商福利或另行收費而不時提供您使用之Apple軟體及/或硬體相容性測試和開發實驗室（以下簡稱「實驗室」）及/或開發商技術支援事件（以下簡稱「DTS服務」）。您同意，所有對相關實驗室和DTS服務之使用都會遵守Apple的相關服務使用政策規定，這類規定得不時變更，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向您發出事前通知。在不限前述規定之前提下，Apple得於網站上張貼及/或向您寄送電子郵件而通知您相關變更。您有責任應查看網站及/或檢查您向Apple登記的電子郵件是否有任何相關通知。您同意Apple對於相關服務的任何變動或停止均毋須向您或任何第三方負責。提供DTS服務時，Apple得向您提供特定之片段程式碼、程式碼範本、軟體和其他材料（以下簡稱「材料」）。您同意，Apple於提供DTS服務時提供的任何材料，都是向您授權，且應僅可由您按照材料隨附之條款與條件而使用。Apple繼續擁有這類材料中其享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且並未授予或暗示任何Apple智慧財產之其他權利或授權。您無權複製、解編譯、進行逆向工程、轉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散布此等材料，除非是材料隨附之條款與條件中明示規定者。您同意，當您向DTS服務要求並接受技術支援時，您不會向APPLE提供任何納入您軟體中並且是您或任何第三方機密資訊的任何資訊。您同意，您向APPLE提供任何此等材料中所含的任何相反通知、說明或標示均不具效力。APPLE應可以其認為適當方式任意

使用自您取得的這類資訊，但應遵守任何適用之專利或著作權規定。Apple保留權利可隨時且基於任何理由拒絕使用實驗室或取得DTS服務之要求，如有這類情況時，Apple得將拒絕的實驗室或支援要求保留供您以後使用。您應完全自行負責任何遺失或變更檔案、資料、程式或其他提供材料之復原。

9. 修訂；通訊。Apple保留權利得自行酌情決定隨時修訂本協議，包括任何規定和政策。您應負責檢閱並熟悉任何Apple通知您的這類修訂（包括新條款、更新、修改、補充、修訂和增訂規則、政策、條款和條件）（以下簡稱「增訂條款」）。所有增訂條款均茲此透過引述方式納入本協議中，且您繼續使用網站即表示您接受任何增訂條款。此外，Apple得不時向您提出通訊。這類通訊得以電話及/或電子郵件型式提供，且得包括（但不限於）會籍資訊、行銷資料、技術資訊，以及有關您以Apple開發商身分參加的更新及/或變動。您同意本協議即表示Apple得向您提供此類通訊。

10. 期限和終止。Apple得隨時全權酌情判斷而終止或暫停您的登記Apple開發商身分。若Apple終止您的登記Apple開發商身分，Apple保留權利得全權酌情判斷而於任何時候拒絕您再次申請。您可以隨時以任何理由終止以登記Apple開發商身分參與，只要以書面通知Apple您的意向即可。於任何終止或（經Apple酌情決定）暫停時，Apple授予您的所有權利和授權均終止，包括您存取網站的權利，且您同意銷毀您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及一切Apple機密資訊。經Apple要求時，您同意向Apple提供相關的銷毀證明。依本約而支付的何費用或任何其他費用均不會因為任何理由而全額或部分退費。本協議終止後，第1、3-5、7（但僅限Apple針對相關使用而指定之期間）、10-19條應持續對雙方具約束力。

11. Apple獨立開發。本協議任何內容均不妨礙Apple開發、取得、授權、行銷、宣傳或散布與您得開發、製作、行銷或散布之任何其他產品、軟體或技術具有同樣或類似功能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競爭之產品、軟體或技術。若無相反約定之單獨書面協議，Apple應得基於任何目的任意使用您依本協議而向Apple提供之任何資訊、意見或建議，但須遵守任何適用之專利或著作權規定。

12. 使用Apple商標、標誌等。您同意遵守公布於www.apple.com/legal/guidelinesfor3rdparties.html的Apple的商標和著作權準則規定（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以下簡稱「準則」）。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Apple」商標、Apple標誌、「Mac」、「iPhone」、「iPod touch」或任何其他屬於Apple或向Apple授權的商標，除非每一次均取得Apple書面做成之明示同意或依Apple的準則所准許。您同意，因您獲得授權使用Apple商標而產生之一切商譽，其利益均應歸屬於Apple。

13. 不提供保證。APPLE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經理人、董事、員工、代理人、合夥人，以及授權人（就本條第13條和14條而言合稱「APPLE」）不承諾網站、內容、服務（包括前述之功能或特色）、實驗室、DTS服務或任何其他您依本約規定而以APPLE開發商身分收到之資訊或材料（就本條第13條和14條而言合稱「服務」）一定準確、可靠、及時、安全、無錯誤或不會中斷，亦不承諾任何瑕疵一定會修正。服務係以「現況」和「可提供」基礎提供，且服務得不經通知即變更。APPLE無法保證您自服務存取或下載的任何內容（包括檔案、資訊或其他資料）一定沒有病毒、受到污染或含有毀壞功能。此外，APPLE不保證服務的任何結果或一定能發現或修正問題，且APPLE不負任何與其相關之責任。APPLE免除一切保證，無論明示或暗示，包括任何對準確度、未侵權、適銷性和特定用途之可適性之保證。APPLE免除對有關或涉及您使用服務之任何第三方行為、不行為或作法之任何及一切責任。您承擔您使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其取得之任何資訊）之全部責任及一切風險。您因為不滿意服務而對APPLE之唯一救濟只有停止使用服務。此救濟限制約定屬於雙方間之協商讓步。若APPLE基於您的APPLE開發商身分向您提供任何發行前軟體、硬體或其他與其相關之產品、服務或資訊時，您了解，APPLE並無義務應提供更新、加強或修正，亦無義務應通知您APPLE所做的任何產品或服務變更，且無義務應於未來任何時候公開宣布或介紹相關產品或服務。

14. 免責聲明。凡適用法律未禁止時，APPLE絕不對因本協議或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服務所造成或相關之個人傷害或任何隨附、特殊、間接、衍生或懲罰性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交付延遲產生之損害，利益、資料、業務或商譽損失，營業中斷，或任何其他商務損害或損失，無論原因為何，無論基於契約、保證、侵權（包括過失）理論、產品責任，或其他理由，即使APPLE已獲知相關損害之

可能性，且儘管未達成任何救濟之關鍵目的。**APPLE** 按本協議規定就一切損害（不包括涉及個人傷害時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對您應負之責任絕對不超過五十美元（\$50）。

15. 第三方通知和產品。基於您**Apple**開發商身分而向您提供的第三方軟體可能會隨附軟體本身的授權條款，此時相關授權條款應管轄您對該等定第三方軟體之使用。於基於您**Apple**開發商身分向您提供之任何材料、文件、廣告或宣傳資訊中提及第三方和第三方產品均僅係資訊參考目的，不構成背書和推薦。所有第三方產品規格和說明均由各自之廠商或供應商提供，且**Apple**對相關廠商或產品之選擇、表現或使用應無任何相關責任。一切諒解、合意或保證（如有時）均應直接屬於廠商與可能使用者間之諒解、合意或保證。

16. 出口管制。您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再出口自**Apple**取得之任何**Apple**機密資訊，除非是美國法律及原取得**Apple**機密資訊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准許。尤其是（但不限於），**Apple**機密資訊不得出口或再出口 (a) 至任何美國禁運國，或 (b) 予美國財政部指定制裁人員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名單或美國商務部拒絕往來人士或實體名單 (**Denied Person's List or Entity List**) 或任何其他限制人士清單中所列之任何人。您成為**Apple**開發商或使用任何**Apple**機密資訊，您即聲明並保證您並非位於任何這類國家且並非任何這類名單人士。您亦同意您不會以美國法律禁止之任何目的使用任何**Apple**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設計、製造或生產核生化武器。

17. 準據法。本協議應受美國加州法律管轄並以其為解釋依據，不適用法律抵觸規定。對於因本協議所生之任何爭議，合約雙方並同意交付以下任一法院之管轄並拋棄對該等法院屬人管轄與屬地管轄之任何異議：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加州聖塔克拉拉郡 (**Santa Clara County**) 高等法院、聖塔克拉拉郡市法院，或聖塔克拉拉郡之任何其他法院。

18. 政府最終使用者。特定**Apple**保密資訊得視為「商業項目」（如**48 C.F.R. §2.101**定義），由「商業電腦軟體」和「商業電腦軟體文件」（如**48 C.F.R. §12.212**或**48 C.F.R. §227.7202**中所使用）組成。與**48 C.F.R. §12.212**或**48 C.F.R. §227.7202-1**至**227.7202-4**（如適用）相符，商業電腦軟體和商業電腦軟體文件已向美國政府最終使用者授權，但 (a) 限視為商業項目，且 (b) 限按本約條款與條件授權給所有其他最終使用者的同樣權利。根據美國著作權法規定保留未公布權利。

19. 其他約定。延遲或未按本協議行為不構成權利拋棄，除非經**Apple**正式授權代表簽字之書面文件明示拋棄，且單次性的權利拋棄不構成持續或後續之拋棄。本協議應對您的繼承人具約束力，但除非取得**Apple**授權代表之書面同意，否則您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協議。任何違規轉讓均應屬無效。若任何條款經確認為無法執行或無效，該條款應於能使本協議維持完整效力並可執行所必要之最低限度下受到限制或加以刪除。本協議構成雙方之間有關協議標的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所有關於此標的事項之全部先前或當時理解。本協議任何條款之新增或刪除或修訂除非以書面為之並經**Apple**授權代表簽名外，否則對**Apple**不具約束力。本約雙方確認，其已要求本協議和所有附件及相關文件應以英文撰寫。*Les parties ont exigé que le présent contrat et tous les documents connexes soient rédigés en anglais.*